

高安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购诉〔2023〕8号

高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3-043

二、项目名称：江西省高安中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路 22 号

被投诉人 1：江西省高安中学

地址：江西省高安大道

被投诉人 2：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白云路市委党校以西）

四、基本情况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江西省高安中学的委托，对“江西省高安中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3-043）”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诉人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该项目违法将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要求”设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 2：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

投诉人请求：修改招标文件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称：

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供应商尚未完全理解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设立基本项是很多政府采购项目普遍做法，无法律依据不得设立基本项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 2：采购需求充分体现了本项目的需求特性，并不属于投诉人投诉书中所说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此评分项是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本项目所需的相应技术性能要求予以适当得分，得分项与采购货物的质量相关，是货物的质量、技术能力的体现。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

关于投诉事项 1 的问题：对于投诉人提到的评分项，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 87 号) 第五十五条的情形。投诉人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问题: 经审查招标文件, 未发现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的情况。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 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 驳回投诉。

六、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 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高安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